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56,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8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本次解除限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1-029 号 2010 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

布 2011-053 号 2011 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9 月 2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4,0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 38,181,307 股股份、向王生发行 9,761,882 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 11,336,5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 59,279,717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59,927.9717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5-038 号 2014 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6 月 24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559,434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 8,068,595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0,490,839 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共 5 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然人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

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56,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85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 (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 (2)	每年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1) * (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备注
1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2,900,832	15,471,104	原董事、副总裁
2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6	2,986,152	15,926,136	原董事、副总裁
3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2	995,384	5,308,712	原监事
4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7	1,677,932	8,948,980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796,308	4,246,964	原副总裁
合计		9,746,465	77,971,720		4,678,304	9,356,608	49,901,896	49,901,896
占总股本比例			6.55%		0.39%	0.7859%	4.19%	4.19%

注：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换届，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因换届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

2018年5月、2019年5月未办理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0,889,750	32.83		9,356,608	381,533,142	32.05
高管锁定股	85,212,143	7.16			85,212,143	7.16
首发后限售股	305,677,607	25.68		9,356,608	296,320,999	24.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9,601,089	67.17	9,356,608		808,957,697	67.95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